

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全国诊改委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职教诊改〔2019〕25号)以及湖南省教育厅《关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为重点。

(一) 聚焦核心要素。坚持以学校诊改工作为基础，聚焦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不同层面（简称五个层面）的目标与标准、监测与预警、诊断与改进的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 关注诊改轨迹。坚持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基于数据采集与分析，以轨迹变化为关注点，辅以实际调查研究，做出与事实相符的判断。

(三) 结合湖南实际。坚持分类指导与分类推进相结合，省卓越高等职业院校、一流特色专业群示范带动，先行先试，以此带动全省高职院校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2019 年完成省卓越高等职业院校和试点院校复核，从 2020 年开始，抽样复核。

(四) 尊重校本特色。坚持一校一策，尊重学校的历史文化传统办学自主权，针对学校当前发展阶段和发展目标，引导学校科学定位、服务发展、促进就业，进一步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运行实施方案。

三、复核内容

(一)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

复核目标链与标准链（简称两链）的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实施情况及成效。复核五个层面质量改进螺旋的科学性、可行性、覆盖面、实施情况及成效。复核学校质量文化与机制引擎（简称引擎）驱动情况及成效。

1. 两链打造与实施



(1) 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是否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群)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生成长规划，学校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规划和标准是否执行有效。

(2) 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学校是否制定专业教学标准。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并可检测。

(3)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专业建设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学校是否制定课程标准等。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并可检测。

(4) 教师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与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及专业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相适切，教师是否制定个人发展规划。规划目标是否与学校规划、专业建设规划相适切。



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

(3) 课程是否建立了诊改运行制度，是否按预设周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

(4) 教师是否建立了个人发展自我诊改制度，是否按预设周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

(5) 学校是否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诊改，是否按预设周期开展了诊改，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

(6) 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3. 引擎驱动与成效

(1) 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并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是否普遍理解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

(2) 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体现从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

(3) 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有获得感。

(二) 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

1. 学校是否有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的顶层设计，并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基本实现数据采集的可追溯和数据共享。

2. 诊断结论是否基于数据和事实获得，是否能够展现分析结果。

四、复核程序



(一) 学校自我诊断

学校按照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施标准，建立了内部



改工作汇报 PPT。其中，提供专业群相关材料的应为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或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群；提供专业相关材料的首选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或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群的核心专业，其次为学校主体专业并至少有一届毕业生。

④ 12 门课程诊改工作汇报 PPT。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至少 1 门，其他公共文化课 2-3 门，专业课 8-9 门（专业课原则上应为专业核心课程）。

⑤ 最近两年的学校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

学校应在网络平台建立材料目录，方便专家查阅。文本材料均采用 WORD 格式；汇报 PPT 直接上传。专家组成员浏览学校



(4) 复核程序。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访谈、现场查看等，意见反馈。

(五) 公示复核结论

专家组结合网上复核和现场复核形成复核结论，经省教育厅审定后，通过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 公布复核结论

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复核结论。

五、复核结论

(一) 有效

1.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形成，有至少三个层面（必须涵盖专业、课程层面）的质量改进螺旋已经建立并运行有效。

2. 数据采集与分析应用得当，诊断结论有数据和事实支持，能够展现分析结果。

(二) 待改进

尚未同时达到上述“有效”结论要求。

(三) 异常

均未达到上述“有效”结论要求。

六、工作要求

(一) 复核工作以促进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目标，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和教学秩序。

(二) 高职院校要按照学校工作计划，推进诊改及复核工作，切忌赶进度、走形式，避免复核工作评估化、项目化、运动化。



(三) 复核专家应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邀请



附件

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 保证体系建设和诊断改进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一、学校诊改工作概述

对照《湖南省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办法》(湘教发〔2019〕10号)要求,学校于2019年10月启动诊改工作,成立了由校长任组长的诊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湖南省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明确了诊改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实施步骤、保障措施等。学校按照《湖南省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照《湖南省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标体系》,对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进行了全面诊断,并针对诊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了诊改工作的顺利实施。学校通过诊改工作,进一步健全了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提高了教育教学质量,取得了显著成效。

学校名称:

湖南省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内容	诊断内容提示	诊断结论	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1. 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 是否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群)建设规划、课程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生成长规划, 学校机构职责是否明确, 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 规划和标准是否执行有效。		



